

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编制。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 6 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太平东路 388 号，邮编：273500，电话：0537-5262126、5262131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工商局”）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立足工商行政管理职能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民主权利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服务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扎实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市局通过加强对一年来政府信息的进一步梳理，积极推行对各科室、直属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定期提示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不断得到充实完善，并据此相应及时公开和更新了规范性文件、办事指南和公示公告等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政府

信息及其他政务类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06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99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政策法规类 4 条，公示公告类 510 条，办事指南类 7 条，其他类 1386 条（主要是可供查询企业信息）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1 年共受理申请 768 件，所有申请均及时办结。申请主要集中在企业登记注册信息、商标注册信息、商品质量信息、执法办案信息等。在这些申请中，现场办结 760 件，占申请量的 99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 年，没接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全年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和申诉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1 年，市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、及时等薄弱环节。对此，市工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

度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特别是要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积累经验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2011 年 12 月 31 日